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使用须知

- 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核发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。
-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是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法定许可证明。印刷企业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印刷经营活动。
-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应放在企业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，副本由企业妥善保存。
-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仅限本企业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。
-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，应按照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
- 印刷业经营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，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，并交回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。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(浙)印证字第 1-00456 号

企 业 名 称 湖州新天地印刷有限公司

经 营 场 所 湖州市南门外碧浪湖畔浮玉路 2 号

法 定 代 表 人(负 责 人) 陈建新

企 业 类 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 营 范 围 出 版 物、包 装 装 潢、其 他 印 刷 品 印 刷

有 效 期 限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


2025 年 12 月 18 日